**进一步提高厦门市上市公司质量**

**推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措施**

（2021年8月，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营造有利于上市公司质量提升的良好环境，根据国务院《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意见》（闽府〔202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推动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做强核心业务，加强企业“三会”运作、信息披露、会计规范、内部交易防控，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有效性。强化境外上市公司风险监测预警，提升境外上市公司自身行为约束和防做空能力，配合跨境监管协作，维护我市企业良好形象。支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市值管理机制，通过改善经营、开拓创新等合法合规方式提升企业市值。引导上市公司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方式回报投资者，履行社会责任。(责任单位：厦门证监局、市金融局、市国资委)

**二、挖掘优质后备企业资源。**扩宽省、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推荐渠道，鼓励券商、私募基金等机构推荐后备企业。推动国有资产向上市公司集中，实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增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平台运作功能，加快挖掘国企上市资源。自2022年起，对企业列入省或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名单并于同年度完成股改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后备企业因改制上市，盈余公积、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而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予以全额补助。（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国资委、厦门证监局，各区人民政府、自贸区管委会、火炬管委会，厦门市企业上市培育中心）

**三、加强后备企业精准服务。**交易所厦门基地每月设立“企业现场服务日”，定期举办“资本班”“走进交易所”、后备企业走访等活动，为企业提供“点对点”政策指导。建立后备企业数据库，对企业实施动态及分层分类管理。后备企业在改制上市过程中，涉及审批事项或者出具合规证明的，有关部门应给予“绿色通道”待遇，设置专人办理对接、限时办结。遇到因历史原因造成的产权、用地财务、用工等共性问题，各职能部门要结合实际积极研究灵活的解决办法。主动靠前辅导后备企业科学制定资金募投计划，提供本地项目投资清单，鼓励在本地增资扩产加大投入。（责任单位：各市直有关部门、厦门证监局、各区人民政府、自贸区管委会、火炬管委会）

**四、减轻企业上市工作成本。**对企业申请上市辅导、申报受理等不同阶段，按照“无申即兑”方式，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为：企业申请上市或新三板精选层挂牌经厦门证监局辅导备案，奖励50万元；获得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的，奖励100万元，获得全国股转系统正式受理的，奖励80万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厦门证监局）

**五、鼓励企业上市及再融资。**企业依法在境内外证券市场（含新三板）上市且募集资金40%（含）在我市投资后，按照融资金额（包括首次融资、再融资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下同）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为：融资金额在10亿元人民币（含）或等值外币以上的，奖励150万元；融资金额在5亿元（含）～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奖励100万元；融资金额在2亿元（含）～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奖励50万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

**六、支持开展市场化并购重组。**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支持国企上市公司适当拆分房地产等业务板块，注入优质资产，增强再融资能力。后备企业因改制上市需要进行重组的，参照《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措施》（厦委发〔2021〕5号），对企业或个人股东取得的股权转让收益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额达到我市规定标准的，给予适当奖励。在资产重组过程中，企业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不征收增值税。（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厦门证监局）

**七、助力金砖创新基地建设。**鼓励上市公司、后备企业积极参与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建设，支持上市公司拓展金砖及“金砖+”国家市场业务，发行股份购买境外优质资产。优先支持金砖及“金砖+”国家符合条件的投资机构，通过合格境外投资者有限合伙业务试点，对我市后备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支持金砖及“金砖+”国家地区外商投资企业在厦门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展示，畅通外商投资企业通过厦门对接境内资本市场渠道。（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金砖办、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厦门证监局）

**八、加强优质金融供给。**支持银行机构开发面向上市公司、后备企业的特色金融产品，将上市公司、后备企业优先纳入我市增信基金、政策性担保的服务范围。建立企业项目库，向私募基金推荐后备企业项目，鼓励私募基金参投本地项目，拓宽企业上市前融资渠道。引导在我市设有总部的证券公司在本地配强投行业务团队，保荐我市企业上市或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并成功发行股票后，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厦门证监局、厦门银保监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自贸区管委会、火炬管委会，金圆集团）

**九、建立完善人才激励机制。**支持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构建完善企业核心管理人员薪酬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干事创业积极性。对上市公司、后备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支付的一次性住房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费用，符合税法规定的可予以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支持上市公司董秘人员参评厦门市高层次金融人才。（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市人社局）

**十、妥善解决上市公司突出问题。**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质押行为，防范化解质押风险。充分发挥纾困基金、应急还贷资金作用，缓解上市公司资金流动性问题。对投资我市上市公司的战略投资者视同招商引资对象，予以必要的扶持。全面落实“零容忍”要求，坚决打击欺诈发行、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被采取退市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加强风险监测，提前制定风险预案，平稳处置退市风险。（责任单位：厦门证监局、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各区人民政府、自贸区管委会、火炬管委会）

**十一、提升金融监管服务效能。**建立各职能部门与金融监管部门、司法部门信息共享机制，严格追究资本市场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刑事法律责任，全方位联合打击证券期货基金违法犯罪。依托厦门市地方金融纠纷调解中心、厦门金融司法协同中心、厦门国际金融仲裁中心等平台，加强我市资本市场金融纠纷化解能力。督促中介机构归位尽责，强化中介机构在培育发行主体、询价定位、风险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各环节履职责任。（责任单位：厦门证监局、市金融局、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各区人民政府）

**十二、加强上市工作组织领导。**对原有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优化调整，将行业主管部门增补进成员单位，将上市公司、后备企业一并列入协调服务范围。涉及我市上市公司、后备企业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应报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由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作为企业跟踪服务的直接责任单位，对上市公司、后备企业动态进行常态化跟踪。（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自贸区管委会、火炬管委会）

**十三、营造良好舆论生态。**发挥媒体舆论监督作用，关注上市公司、后备企业的生产经营与规范运作情况，对问题公司和风险公司保持高压态势。加强整治对上市公司、后备企业进行恶意负面报道的网络“黑公关”，开展企业舆情处理培训，提高企业舆情应对能力。（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厦门证监局、市金融局）

本措施由市金融局负责解释，并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扶持奖励申报指南。企业可叠加享受市、区级上市扶持政策，涉及本措施的税收奖励按市区财政体制承担，市级同类型扶持政策按“就高不重复”原则申请。本措施自文件发布之日起实行,有效期5年，《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市的意见》（厦府〔2016〕362号）同时废止。